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 影业集团**
Alibaba 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一
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及
該等先前協議

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海南靈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螞蟻訂立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與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訂立具體協議，以於鯨探平台合作發行數字藏品，據此(i)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透過區塊鏈技術服務協助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在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原始作品的基礎上鑄造數字藏品；及(ii)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授權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作為賣方）於鯨探平台銷售數字藏品，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授權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區塊鏈訂立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與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訂立具體協議，據此(i)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或(ii)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提供中介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

董事會亦宣佈，授權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與杭州螞蟻訂立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據此杭州螞蟻同意提供技術服務（包括區塊鏈技術服務及虛擬憑證信息技術

服務)以協助授權寶鑄造及發行數字藏品。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訂單履行之日止。

授權寶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已付／應付杭州螞蟻的實際服務費將為約人民幣780,000元。

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海南靈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與杭州螞蟻訂立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據此(i)杭州螞蟻同意透過區塊鏈技術服務協助海南靈境在海南靈境原始作品的基礎上鑄造數字藏品；及(ii)海南靈境同意授權杭州螞蟻（作為賣方）於鯨探平台銷售數字藏品。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至訂單履行之日止。

杭州螞蟻根據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已付／應付海南靈境的實際費用為人民幣475,471.70元。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I

董事會亦宣佈，海南靈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與杭州螞蟻訂立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I，據此杭州螞蟻同意向海南靈境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I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海南靈境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I已付／應付杭州螞蟻的實際服務費將為約人民幣93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由於(i)螞蟻集團由AGH間接持有33%股權；及(ii)杭州螞蟻及螞蟻區塊鏈均為螞蟻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杭州螞蟻及螞蟻區塊鏈各自為Ali C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先前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先前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合併計算（倘適用））均低於0.1%，故訂立該等先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簽署協議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由於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及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ii)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均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的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根據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費用總額及(ii)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螞蟻區塊鏈及／或其關聯方之服務費總額之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先前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

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海南靈境，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2) 杭州螞蟻，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與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訂立具體協議，以於鯨探平台發行數字藏品，據此(i)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透過區塊鏈技術服務協助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在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原始作品的基礎上鑄造數字藏品；及(ii)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授權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作為賣方）於鯨探平台銷售數字藏品，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作為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所發行數字藏品的授權銷售商，須向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支付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在鯨探平台銷售數字藏品所得交易金額的50%至70%。具體分成比例應由訂約方根據類似合作之市場價格、服務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授權寶，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2) 螞蟻區塊鏈，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與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訂立具體協議，據此(i)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或(ii)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提供中介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有關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及相關定價基準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區塊鏈技術服務

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將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以協助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在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原始作品的基礎上鑄造數字藏品。數字藏品可作為禮品贈予或售予合作平台用戶。

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區塊鏈技術服務應付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的服務費，應按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合作平台銷售數字藏品所得交易金額的 20% 至 40% 計算。具體費率應由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根據類似合作之市場價格、服務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2) 其他技術服務

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將向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提供下列其他技術服務（「其他技術服務」）：

- (i) 與數據上傳及管理有關的技術服務以及相關的技術支援和諮詢服務；
- (ii) 與版權聯盟鏈的存管及驗證有關的技術服務；
- (iii) 對授權寶上傳至螞蟻鏈平台的原始作品於互聯網上遭遇的任何潛在侵權進行監控，以及利用螞蟻鏈平台獲取及保存針對此類潛在侵權的證據的服務；及
- (iv) 由訂約方釐定的其他技術服務。

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其他技術服務應付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的服務費將按參考服務範圍及(a)就上述第(i)至(iii)分段所列服務而言，根據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官網所示的單價；及(b)就上述第(iv)分段所列服務而言，根據類似服務之市場價格經單獨磋商釐定。

(3) 中介服務

螞蟻區塊鏈或其任何關聯方可與第三方合作方訂立協議，透過授權寶的推薦、介紹或安排就數字藏品開展業務合作（「中介服務」）。

螞蟻區塊鏈或其任何關聯方就中介服務應付授權寶的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服務費應根據第三方合作方與螞蟻區塊鏈或其任何關聯方訂立的獨立協議所協定的交易總額或銷售總量的 20% 至 40% 計算，該分成比率應由訂約方根據服務範圍、類似服務之市場價格、發行規劃以及營銷成本等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或
- (b) 固定金額將由訂約方根據服務範圍、類似服務之市場價格、發行規劃及營銷成本等因素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 (1) 授權寶，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 (2) 杭州螞蟻，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同意提供技術服務（包括區塊鏈技術服務及虛擬憑證信息技術服務），以協助授權寶鑄造及發行數字藏品。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訂單履行之日止。

授權寶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 I 已付／應付杭州螞蟻的實際服務費將為約人民幣 780,000 元。

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

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 訂約方： (1) 海南靈境，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 (2) 杭州螞蟻，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i)杭州螞蟻同意透過區塊鏈技術服務協助海南靈境在海南靈境原始作品的基礎上鑄造數字藏品；及(ii)海南靈境同意授權杭州螞蟻（作為賣方）於鯨探平台銷售數字藏品。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至訂單履行之日止。

杭州螞蟻根據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已付／應付海南靈境的實際費用為人民幣475,471.70元。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I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海南靈境，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2) 杭州螞蟻，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I，杭州螞蟻同意向海南靈境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I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海南靈境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 II 已付／應付杭州螞蟻的實際或合約服務費將為約人民幣 930,000 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根據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0,000,000 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杭州螞蟻根據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應付海南靈境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475,471.70 元；(ii)訂約方於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在鯨探平台推出及發行數字藏品之合作計劃；(iii)於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數字藏品於鯨探平台之預計銷售額；及(iv)數字藏品之銷售額以及訂約方根據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之合作規模之增幅之若干緩衝額百分比。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區塊鏈技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應付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人民幣 45,000,000 元及人民幣 55,000,000 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授權寶根據該等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已付／應付螞蟻區塊鏈的歷史交易總額，即約人民幣 1,710,000 元；(ii)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對區塊鏈技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之預計需求；及(iii)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對上述服務之潛在需求增幅之若干緩衝額百分比。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中介服務應付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總額的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 1,000,000 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數字藏品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對中介服務之預計需求；及(ii)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對中介服務之潛在需求增幅之若干緩衝額百分比。

訂立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先前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螞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區塊鏈技術服務提供商之一，運營螞蟻鏈構建的聯盟區塊鏈，並擁有超過 300 萬用戶。鯨探平台由螞蟻集團於其聯盟區塊鏈螞蟻鏈上運營，並被視為最受歡迎的數字藏品發行及推出平台之一。鑒於其龐大的用戶基礎及可靠的技術，本集團認為，根據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先前協議與螞蟻集團合作，有助本集團繼續充分利用及整合螞蟻集團平台資源，發展數字藏品業務。此外，上述合作亦符合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

經審閱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先前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先前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先前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0007%。由於(i)螞蟻集團由 AGH 間接持有 33% 股權；及(ii)杭州螞蟻及螞蟻區塊鏈均為螞蟻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杭州螞蟻及螞蟻區塊鏈各自為 Ali CV 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先前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該等先前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單獨或合併計算（倘適用））均低於 0.1%，故訂立該等先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簽署協議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i)由於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及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ii)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均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的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i)杭州螞蟻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根據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海南靈境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費用總額及(ii)授權寶及／或其關聯方根據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螞蟻區塊鏈及／或其關聯方之服務費總額之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先前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先前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劉政先生及李捷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有關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先前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先前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董事會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海南靈境及授權寶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0）。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海南靈境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藏品的開發、運營及銷售。

授權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娛樂相關商品及衍生產品之銷售。

有關AGH、阿里巴巴集團、螞蟻集團、杭州螞蟻及螞蟻區塊鏈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旨在幫助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變革營銷、銷售和經營的方式，並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提升其經營效率。集團的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並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業 務 包 括 中 國 商 業、國 際 商 業、本 地 生 活 服 務、菜 鳥 物 流 服 務、雲 服 務、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 以 及 創 新 業 務 及 其 他。

螞蟻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使用科技為世界帶來更多平等的機會。螞蟻集團及其生態系統夥伴的業務為向中國和全世界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綜合數字支付及數字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持有螞蟻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之間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杭州雲鉞之組織章程細則，馬雲先生對螞蟻集團擁有最終控制權。

杭州螞蟻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藏品相關區塊鏈技術服務。

螞蟻區塊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虛擬憑證信息技術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關聯方」 | 指 | 就任何指定實體而言，控制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之任何其他實體。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50%以上股權、投票權或管理權；且就本公告而言，杭州螞蟻及螞蟻區塊鏈連同彼等各自之關聯方以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方 |
| 「AGH」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 「Ali CV」 | 指 |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AGH及其附屬公司 |
| 「螞蟻區塊鏈」 | 指 | 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螞蟻鏈」 | 指 | 螞蟻集團之區塊鏈業務。螞蟻鏈平台由三層組成，包括底層的區塊鏈即服務(Blockchain-as-a-Service)開放平台、資產數智化及數字化資產之流通 |
| 「螞蟻鏈平台」 | 指 | 鵲鑿平台及版權聯盟鏈 |
| 「螞蟻集團」 | 指 |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AGH之聯繫人 |
|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及「附屬公司」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區塊鏈技術服務」 | 指 | 為提供虛擬憑證信息技術服務所提供的底層的區塊鏈綜合技術服務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
| 「版權聯盟鏈」 | 指 | 由若干權威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法院、仲裁機構、鑒定中心及公證處等）建立的可信賴的存管平台 |
| 「數據上傳及管理」 | 指 | 數據上傳至版權聯盟鏈並於其中存儲及管理 |
| 「數字藏品」 | 指 | 特定的數字化作品系列，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化圖片、音樂、視頻、3D模型及其他形式的數字藏品，乃於服務供應商所指定的應用界面或儲存空間中複製、以海南靈境、授權寶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聯方所提供的原始作品為基礎，並通過螞蟻鏈平台生成的唯一對應虛擬憑證進行標識 |
| 「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 | 指 | 海南靈境與杭州螞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就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以及信息共享及展示服務等訂立之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 |
| 「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海南靈境與杭州螞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就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以發行數字藏品而訂立之數字藏品發行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 | 指 | 授權寶與杭州螞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就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及虛擬憑證信息技術服務訂立之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 |
|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I」 | 指 | 海南靈境與杭州螞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就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訂立之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 |
| 「該等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 | 指 |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及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II |

| | | |
|--------------------|---|--|
| 「數字藏品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 指 | 授權寶與螞蟻區塊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就鑄造和發行數字藏品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其他技術服務及中介服務等而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南靈境」 | 指 | 海南靈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 「杭州螞蟻」 | 指 | 杭州螞蟻酷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杭州君澳」 | 指 |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杭州君瀚」 | 指 |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杭州雲鉞」 | 指 |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介服務」 | 指 | 具有本公告「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 「鯨探平台」 | 指 | 由杭州螞蟻及其任何關聯方以及彼等各自之第三方合作方基於區塊鏈技術就數字藏品的發行、信息展示及交易而開發及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鯨探程序、鯨探應用程式以及未來不時開發的應用程式、小程序或網頁等其他應用程式，藉此用戶可於有關平台進行數字藏品訪問、交易、使用、無償轉贈及其他應用活動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其他技術服務」 | 指 | 具有本公告「數字藏品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等先前協議」 | 指 | 數字藏品發行合作協議及該等數字藏品技術服務協議 |
| 「鵲鑿平台」 | 指 | 由螞蟻區塊鏈基於區塊鏈技術、DNA密碼學技術及人工智能物聯網而開發及運營之數字版權服務平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 「授權寶」 | 指 | 阿里巴巴授權寶（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